



##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2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概算

### 工作人员薪金税估计数编制格式

#### 秘书长的报告\*

#### 摘要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 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53 号决议第 14 段编写的；其中大会请秘书长就审查目前在编制工作人员薪金税估计数、毛额和净额方面使用的格式，以加强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可比性等方面的可选办法提交报告。本报告载有联合国目前使用的格式；早期有关编制关于工作人员薪金税流入和流出的单一综合款次的审查；对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编制工作人员薪金税估计数使用的各种格式和相关安排可比性的评估。

\* 因按要求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协商，本报告提交有所延误。

##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 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53 号决议第 14 段编写的，其中大会请秘书长审查目前在编制工作人员薪金税估计数、毛额和净额方面使用的格式，以加强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可比性，并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报告这方面可选择的办法。

## 二. 目前的预算编制格式

2. 按照联合国既定的预算程序，支出概算中为工作人员除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以外的应缴税薪酬毛额开列经费。方案概算各支出款次下开列的人事费已经扣除工作人员薪金税。薪酬毛额和薪酬净额之间的差额要求作为总额计入支出第 32 款。以工作人员薪金税形式扣除的数额是本组织的收入；除非大会具有具体决议另加处理，应按照大会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 A (X) 号决议设想的目的计入衡平征税基金下。按照该财政年度适用的经常预算会费分摊比额表贷记在会员国帐下。因此，支出第 32 款下要求的数额也列入了收入第 1 款，即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3. 由于上文所列程序，经常预算的格式把工作人员薪金税在 32 款下列为支出项目，同时在收入第 1 款下计作收入；收入第 1 款包括第 32 款下产生的收入和收入第 3 款下支出部分得到的工作人员薪金税。

## 三. 早期对是否可能编制单一的综合款次的审查

4. 大会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49 号决议第 24 段吁请秘书长探索是否可能在今后的方案概算中编制一个关于工作人员薪金税流入和流出的综合款次，以期改善预算编制的透明度。在对为执行与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32 款有关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进行总结后，注意到所要求的为所有流入和流出编制单一的综合款次无法单独在经常预算范围内解决，因为相关款项涉及衡平征税基金，而基金把各种收入和支出集合起来，不仅涉及正常预算的收支，还涉及维持和平行动和各个法庭的分摊经费所产生

的收支。<sup>1</sup> 由于不同的财政期间核算的摊款为数众多，财政期间又分为两年期和一年期，处理大批会计事项非常复杂，所要求的格式简化无法实现。

5.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审查方案概算时注意到，由于上述原因，大会有关编制一个关于工作人员薪金税流入和流出综合款次的要求无法执行。<sup>2</sup>

## 四. 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可比性

6. 本文件附件中列举了联合国系统中其他组织编制工作人员薪金税估计数所用的格式。从附件中总结的资料来看，使用的工作人员薪金税安排可分为以下三大类：

(a) 一类组织按净额编制预算，加上工作人员薪金税为另一细列项目，得出按毛额计算的总预算或总拨款，同时抵消衡平征税基金安排下贷记的款额。

(一) 预算每一款次按净额编制，但总预算或总拨款按毛额编制；

(二) 会员国按总拨款分摊会费，并用衡平征税基金把会员国在工作人员薪金税中的份额记入其帐户内为贷项；但是，如会员国对国民征税，则按照为这些国民缴纳的税款估计数扣除贷项。

(b) 二类组织按净额编制预算和总拨款，并按照偿还税款协定收回偿款。

(一) 预算和拨款完全按净额编制；

(二) 会员国根据总拨款分摊会费，并根据该组织与会员国之间的偿还税款协定，对这类协定涉及的为国民支付的税款另外直接收回偿款。

(c) 三类组织在款次一级（即各款次下的人事费包括需为工作人员支付的各种适用税款）按毛额编制预算，与会员国没有税款偿还安排。

(一) 预算各款及相关的总拨款包括所有人事费，其中包括可能要支付的税款；

(二) 组织与会员国没有国民缴纳税款偿还安排。

7. 在对附件中的资料作出分析后，可以看出粮农组织和卫生组织使用的编制格式属第一类，可以与联合国使用的格式作出比较。这种格式按毛额分摊会费，适用时得到贷记的款额。原子能机构、民航组织、劳工组织、海事组织、电联、工发组织、万国邮联、气象组织和知识产权组织使用的格式属第二类，在扣除工作人员薪金税估计数后分摊会费。教科文组织使用的格式属第三类，支付的税款与其他费用一样对待，并不从对教科文组织薪酬征税的会员国收取偿款。

8. 第6段(b)和(c)分段中所述的格式都可简化预算编制格式。在这两种情况下，工作人员薪金税不单独列出，因为薪金税或是人事费中的一部分，或根本没有列入预算之内。但是，使用这种编制格式而实现简化将影响到透明度、完整性和预算中提交的资料的可比性，因此必须权衡利弊。

9. 粮农组织、卫生组织和联合国使用的编制格式在方案和次级项目两级反映了扣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的费用。对这些组织而言，工作人员薪金税估计数在另一支出款次下作为总数加入，或作为另一细列项目，以此计算总拨款数。这种格式比另外两类复杂，但有利于分别在每一款次或方案一级按净额、在总数一级按毛额、在总数一级按净额（扣除工作人员薪金税总估计数）对工作方案和概算作出比较。

10. 鉴于联合国系统目前使用的安排各不相同，改变联合国目前使用的编制格式并不能提高总体上的可比性。如将目前按毛额编制总估计数改变为完全按净额编制估计数，将使按毛额对总数一级的估计数进行比较的能力受到限制，因为在预算和拨款中并没有提及工作人员薪金税数额。教科文组织使用的编制格式与该组织没有税款偿还安排相一致，但与联合国目前衡平征税基金下的这种偿还安排并不相称。鉴于基金的复杂安排（涉及正常预算、维持和平行动、各个法庭和收入第3款所产生的工作人员薪金税），编制格式方面的任何改变将使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使用的编制格式的可比性进一步受到限制，并使问题更加复杂，无法确保方案预算与计算工作人员薪金税估计数必须使用的模式之间的明确联系。

## 五. 建议

11. **建议联合国维持目前使用的工作人员薪金税估计数编制格式。大会似宜注意到本报告。**

### 注

<sup>1</sup> A/56/6（第32款），表32.1。

<sup>2</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7号》（A/56/7），第二章，B节，第十二.3段。

## 附件

## 预算编制及工作人员薪金税安排对比表

组织	预算编制	财务安排(摊款)	偿还税款安排
(a) 按净额编制预算, 外加一款或一细列项目得出总预算或总拨款毛额, 再在毛额中减去衡平征税基金内的贷项的组织			
粮农组织	整本预算文件对人事费用采用净额预算编制方法。但是, 拨款决议为工作人员薪金税单独另列一笔数额, 两者相加得出总拨款数的预算毛额。	在确定各成员国需缴纳的实际会费时, 各成员国的摊款应减去其在衡平征税基金内的贷项, 前提条件是对工作人员从粮农组织得到的薪金、薪酬和赔偿金征税的成员国的贷项应减去粮农组织向工作人员偿还的此类税收的估计数。	1972 年建立了衡平征税基金。不征收粮农组织工作人员薪酬税的成员国, 将全额得到工作人员薪金税拨款的退款份额, 即从其应缴会费中扣除该退款。征收粮农组织工作人员薪酬税的成员国, 应在其工作人员薪金税的拨款退款份额中减去满足粮农组织工作人员有关偿还税款的要求的估计数, 并在下一预算期内进行调整。
卫生组织	尽管预算是按毛额编列的, 但实际运用预算是不包括工作人员薪金税的净额。题为“转入衡平征税基金的账款”的拨款项包括经常预算项下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总额。预算考虑到“来自衡平征税基金贷项和衡平征税基金应付的偿还税款估计数”两者。	在分摊成员国会费时考虑到其在衡平征税基金中的贷项数额。	卫生组织有衡平税收基金。对其在卫生组织工作的国民征税的成员国, 其贷项估计数中需减去其国民已缴纳的数额, 以偿还此类直接税。
(b) 按净额编制预算和拨款总额并根据偿还税款协定收回偿款的组织			
原子能机构	没有工作人员薪金税; 预算按净额编制的。	成员国按净额分摊会费。	1989 年 4 月 5 日, 美利坚合众国与原子能机构订立了偿还税款协定。原子能机构先偿还美国公民工作人员的薪金税, 然后由美国按照假定美国公民在原子能机构的收入为其唯一收入来偿还原子能机构的薪金税款(但任何减少需由原子能机构和个人来源收入按比例分摊)。
民航组织	预算按净额编制。	成员国按净额分摊会费。	1992 年 7 月 14 日与美国政府订立了偿还税款协定。

组织	预算编制	财务安排(摊款)	偿还税款安排
劳工组织	预算按净额编制。在预算编制时不以任何方式采用工作人员薪金税,工作人员薪金单上也没有薪金税。	成员国按净额分摊会费。	偿还税款协定仅用于美国政府。劳工组织先偿还美国公民工作人员的薪金税,然后向美国政府开出偿还劳工组织预付数额的发票。
海事组织	预算按净额编制。工作人员薪金等级表中显示工作人员薪金税,工作人员细则中也提及薪金税,但方案预算中不采用薪金税。	成员国按净额分摊会费。	自1993年1月以来,海事组织与美国政府间就存在一个关于在该组织任职的美国公民工作人员的有效偿还税款协定。
国际电联	预算按净额编制。在预算编制时不以任何形式采用工作人员薪金税。	成员国按净额分摊会费。	国际电联仅与美国政府订有偿还税款协定。国际电联先偿还美国公民工作人员的薪金税,然后向美国政府开出偿还支付给有关工作人员的数额的发票。
工发组织	概算按下列方式编制: (a) 拨款总额(不包括工作人员薪金税); (b) 估计收入;以及 (c) 所需经费净额。	成员国按净额分摊会费。	1993年3月26日,工发组织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订立了偿还税款协定。由于美利坚合众国退出工发组织,偿还税款协定已失效(1996年12月31日)。
万国邮联	预算按净额编制,因为万国邮联没有工作人员薪金税。	成员国按净额分摊会费。	万国邮联仅与美国政府订有偿还税款协定。万国邮联先偿还美国公民工作人员的薪金税,然后向美国政府开出偿还支付给有关工作人员的数额的发票。
气象组织	预算按净额编制。	成员国按净额分摊会费。	1987年1月,与美国政府订立了偿还税款协定。
知识产权组织	预算按净额编制。	成员国按已确定的会费数额的净额进行分摊。	1988年12月与美国政府订立了偿还税款协定。美国政府按照协定,每年尽可能最早地交存知识产权组织一笔足以偿还知识产权组织在上一税年支付的所有税款偿还数。
(c) 按毛额编列预算(例如,人事费包括任何需要替工作人员缴纳的税收),与成员国没有关于税收偿还安排的组织			
教科文组织	税收方面的付款包括在预算内的人事费中。	成员国按照包括所有人事费的拨款总额分摊会费。	没有偿还安排。